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

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，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，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及法規格式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時，能予以適切之慰問，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

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（以下簡稱助學金）。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。
- 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- 三、經濟上需要資助者。

前項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者，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一、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，其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三、家境困難經查證屬實。

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

- 一、校內外之捐助。
- 二、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。

第四條 核發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3,000—50,000 元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及核發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得由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所主管核定後，提交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管理委員會）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放；但情況急需者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，事後應依申請程序補辦手續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。

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期間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以申請者個別情況，視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年度預算編列額度，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，並得要求其從事一定時數之義務服

務；情況急需者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，事後應依申請程序程序補辦手續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